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杨树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禄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茂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38,433,938.26	6,820,372,549.74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5,790,079.63	4,872,516,955.38	-7.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88,488.57	172,828,206.95	-45.4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35,249,430.77	1,659,926,625.15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75,067.50	243,068,819.42	-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576,265.43	231,446,845.46	-2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5.41	减少1.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0	0.1232	-2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0	0.1231	-24.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2,5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138,974	15.83		无		国有法人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371,852	175,371,852	9.0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52,135	0.81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69,801	15,079,176	0.771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9,795	0.72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72,502	0.63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9,784	0.56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0,875,890	0.56		未知		未知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	-1,300,000	9,500,000	0.49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319,997	0.4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138,974	人民币普通股	308,138,974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371,852	人民币普通股	175,371,85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52,135	人民币普通股	16,452,13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79,176	人民币普通股	15,079,17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9,795	人民币普通股	13,999,795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72,502	人民币普通股	12,272,5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9,784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78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0,875,89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5,89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319,997	人民币普通股	9,319,9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32,592,189.96	1,173,448,300.90	-440,856,110.94	-37.57%
预付款项	417,748,842.67	301,824,618.78	115,924,223.89	38.41%
其他流动资产	480,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0	1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381,662.78	58,274,349.62	-22,892,686.84	-39.28%
应付股利	719,900.00	1,400,900.00	-681,000.00	-4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476,045.47	-399,476,045.47	-100.00%
长期借款	106,649,780.98	76,649,780.98	30,000,000.00	39.14%
资本公积	674,195,008.24	1,192,978,649.09	-518,783,640.85	-43.49%
财务费用	41,269,387.61	27,670,855.86	13,598,531.75	49.14%
资产减值损失	5,330,521.33	1,225,058.63	4,105,462.70	335.12%
投资收益	5,952,479.77	1,755,575.51	4,196,904.26	239.06%
营业外支出	3,007,795.65	901,648.59	2,106,147.06	23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88,488.57	172,828,206.95	-78,539,718.38	-4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767,240.26	-202,812,563.04	-925,954,677.22	-45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622,640.75	-161,716,405.86	760,339,046.61	470.17%

(2) 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主要系项目投资预付款增加,尚未结算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短期投资理财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本期支付以前欠付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5、应付股利:主要系子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3月偿还到期的中期票据所致。

7、长期借款: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8、资本公积: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资产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资本溢价所致;

9、财务费用: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长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其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1、投资收益:其主要原因系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支出: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日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存货增加所致;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以及短期理财增加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量净额: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期向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以现金 53,377.22 万元收购甘肃农垦拥有的6宗面积合计为 737,651.85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敦煌农场、宝瓶河牧场、平凉农业总场等 3 家农牧场的农业类相关资产(含负债),截止2014年3月31日,上述事项已取得甘肃省国资委的批复,双方已办理了上述资产的移交,公司已具备对收购资产的控制权,公司将3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

由于在合并前后本公司与上述3家农场同受甘肃农垦控制,本公司在编制本期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①收购资产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列示

项 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008,488.94	37,129,918.67
应收款项	16,396,199.10	11,347,955.42
存货	39,515,110.64	35,499,658.80
固定资产	60,003,228.91	60,470,565.23
在建工程	10,442,598.24	9,525,889.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38,588.78	3,306,638.81
无形资产	161,748,480.33	161,748,48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253.00	213,370.00
减: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款项	91,876,020.71	91,548,757.30
应付职工薪酬	12,642,912.64	14,954,199.00
其他负债	-33,445.21	-54,616.50
净资产	208,962,459.80	207,794,136.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8,962,459.80	207,794,136.85

②自2014年1月1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 目	合并本年年初至合并日
营业收入	30,095,112.93
净利润	1,168,32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209,436.78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7 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4-055"号公告)。

报告期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情况见下表(单位:元):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天数	已经取得的收益
浦发利多多月添利	50,000,000.00	5.60%	2014年10月13日	30天	237,808.22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5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4.50%	2014年10月17日	91天	1,121,917.81
农行汇利丰2014年第2716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4.60%	2014年9月1日	60天	378,082.19
农行汇利丰2014年第3903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4.60%	2014年10月13日	40天	252,054.79
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4.50%	2014年9月9日	34天	419,178.08
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80,000,000.00	4.60%	2014年11月10日	60天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施股权改革分置前,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做出以下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亚盛集团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不停止出售股份。	2006年6月9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不在中国境内新增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它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其它控股、附属公司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2)不利用对亚盛集团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亚盛集团或亚盛集团其它股东利益的活动;(3)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其所属黄羊河农场、八一农场、敦煌农场、小宛农场等四家农场的啤酒大麦、棉花种植基地由本公司托管。	2009年12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为避免定向增发人组七家农场逾期贷款给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公司大股东甘肃农垦集团承诺:除了逾期贷款本金及公司目前计提的利息以外,若因上述逾期贷款被罚息或诉讼等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其它损失,由甘肃农垦集团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亚盛集团。(2)由于甘肃农垦集团未入组农场的土地权属尚未办理等原因,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甘肃农垦集团承诺:调整黄羊河农场的种植结构,以种植葡萄为主,将其建设成为莫高股份葡萄种植基地。调整八一农场的种植结构,主要种植特种药材,和甘肃农垦张掖农场一起作为甘肃农垦集团的特种药材种植基地。除此之外,敦煌农场、小宛农场、平凉农业总场、宝瓶河牧场停止地证办理完毕后,将此四家农场以适当方式注入亚盛集团,以最终实现甘肃农垦集团农业类资产的整体上市。为了进一步明确上述承诺的时间进度,2011年8月12日,甘肃农垦集团进一步做出承诺如下:2012年调整黄羊河农场的种植结构,主要种植葡萄,将其建设成为莫高股份葡萄种植基地。2013年调整八一农场的种植结构,主要种植特种药材,和甘肃农垦张掖农场一起作为甘肃农垦集团的特种药材种植基地。2014年12月31日之前,将敦煌农场、小宛农场、平凉农业总场、宝瓶河牧场四家农场以适当方式注入亚盛集团。如果因土地权证等原因在上述时间内不能完成资产注入,甘肃农垦集团在2015年初将上述四家农场中未能注入亚盛集团的农场转让于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包括交由当地人民政府管理)或者将所属土地全部租赁于亚盛集团经营。	2009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再资产重组关联关系承诺	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在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已经租赁于亚盛集团的种植糯玉米土地和宝瓶河牧场之外,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承诺人每年的种植计划在年初交由亚盛集团董事会审议。亚盛集团计划种植的品种,承诺人承诺下属农场不再种植相同品种;(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亚盛集团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盛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及时书面通知亚盛集团此情形,并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1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再资产重组关联关系承诺	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等方式。	2011年8月12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同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4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后,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以上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甘肃普华甜菊糖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15%的股权	0	-4,642,500.00	4,642,500.00	0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20,000,000.00		0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		-20,000,000.00	0
合计	-	0	-4,642,500.00	4,642,500.00	0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0票回避、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4年5月4日成立平凉分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中山街4号,负责人张佐明,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销售。该公司下辖张老寺、万宝川、五举三个农场分别地处泾川、灵台和崇信三县,由于所处三个不同的管辖区,为便于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公司决定成立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老寺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宝川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举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朱宁先生、罗俊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提名刘志军女士、陈荣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志军,女,197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兰州商学院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年至今在兰州商学院金融学院任教,现任教煌种业独立董事。

2、陈荣谱,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经济管理学硕士,甘肃农业大学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西北农学院毕业后,一直就职于甘肃农业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14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有先生主持,审议以下议案:

一、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能够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核算,遵循了会计的基本原则,无随意变更会计政策虚增利润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便于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自2014年7月1日执行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七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同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4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1)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509,000.00	236,151,500.00	+24,642,5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11,509,000.00	216,151,500.00	+4,642,500.00
二、长期股权投资	34,292,095.35	9,649,595.35	-24,642,5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4,292,095.35	9,649,595.35	-4,642,500.00

(2)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509,000.00	236,151,500.00	+24,642,5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11,509,000.00	216,151,500.00	+4,642,500.00
二、长期股权投资	593,548,756.99	568,906,256.99	-24,642,5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573,548,756.99	568,906,256.99	-4,642,500.00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后,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以上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9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2、截止2014 年11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

四、会议登记手续: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9:00 至11:30 分、下午14:30 至16:30在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联系人:符继军 刘 彬

3、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证券事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 真: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权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议案序号	表决序号	议案名称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99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	1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回避"、"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9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1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08	亚盛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增选第六届